



2015 “嘉庚杯” “敬贤杯”

海峡两岸龙舟赛

秩序册



HUA
MEI
PARK

华美空间

文创园

南中国时尚设计中心

创意办公空间
时尚设计展示
文化商业配套



联发华美空间文创园”通过时尚秀场、时尚展示空间、艺术创作与交流空间、创意办公空间等功能配套，塑造以时尚传播、生活体验、创意办公为主，展览发布和公共休闲为辅的功能完备的文创园区，成就南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地标和时尚文化的精神图腾。



联发

华美空间

主张创意生活



园区招商热线

5691055



众创型文化社区

原厦华1#7#厂房改造
即将推出 敬请期待



联发 | 欣悦华庭

厦门西 ▶ 生活首站

『买房就是买户型』

首付15万^起 75-123 m² 百变户型钜惠首推 火热认筹

玩转双城 | 玩转配套 | 玩转品牌 | 玩转园林

20分钟直达厦门岛内 | 醇熟老城区无需等待 | 房企百强本土巨擘 | 唯美中庭更胜公园



房企百强



国家一级资质



厦门生活首站



品质社区



鲜果配置



百变户型

项目地址：厦门西·龙池·角嵩路与鸿渐路交汇处

投资商：联发集团 开发商：漳州龙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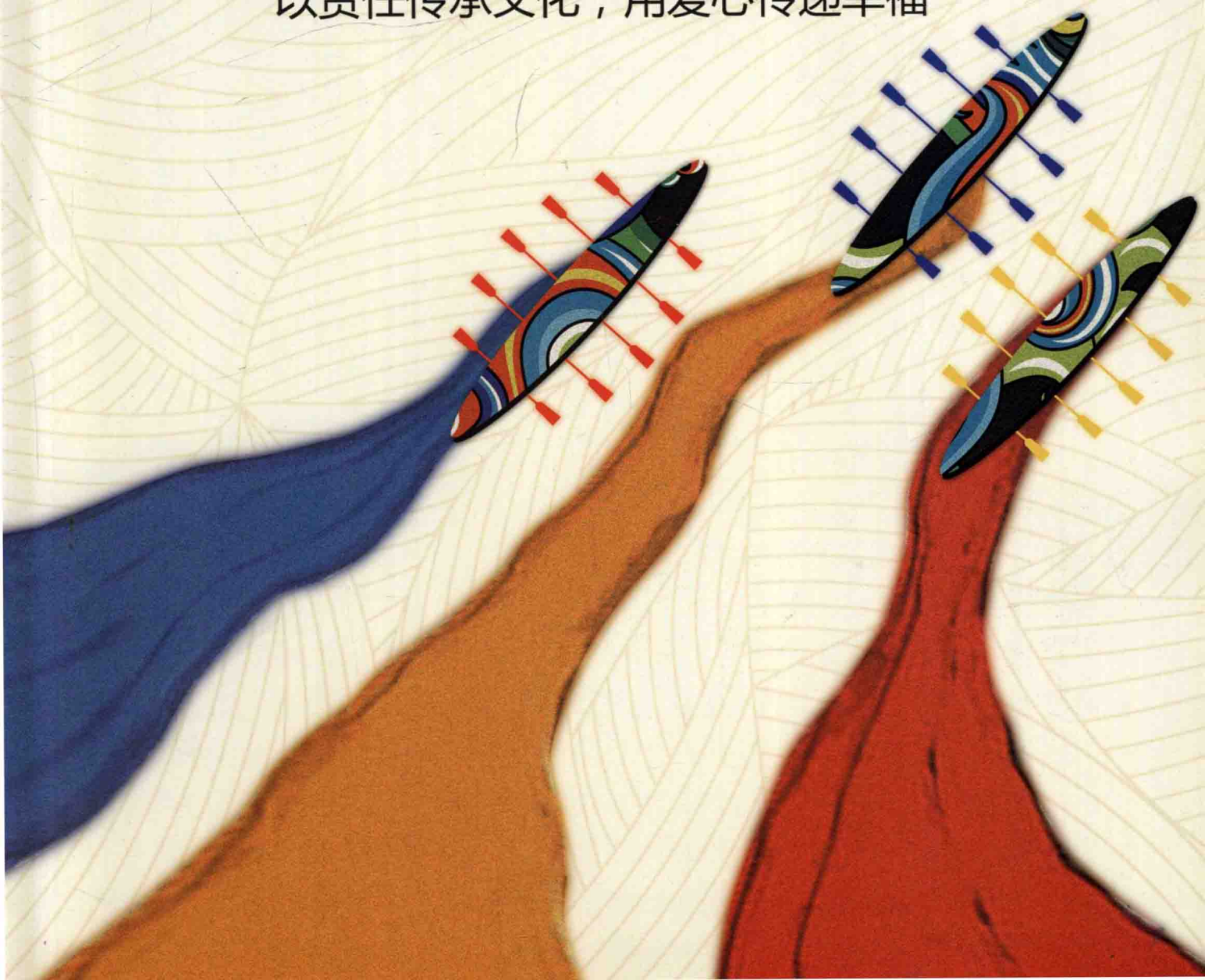


0592\6067788

联发2015 海峡两岸(集美)龙舟文化节

2015 “嘉庚杯” “敬贤杯” 海峡两岸龙舟赛

联发，连续9年独家冠名
以责任传承文化，用爱心传递幸福



嘉庚遗愿，一枝独秀 陈嘉庚先生高度关注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临终前还念念不忘台湾回归祖国，“统一”是陈嘉庚先生的三大遗愿之一。在众多的龙舟赛中，厦门市集美学校委员会参与承办的集美龙舟赛担负着对台交流的重要历史任务，成为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载体。因此，“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龙舟赛（俗称“集美龙舟赛”）以其“对台”特色，一枝独秀，成为全国众多龙舟赛中最具特色的赛事。

六次更名，一脉相承 集美龙舟赛经历了六次更名：

上世纪 50 年代初，陈嘉庚先生组织的几届叫“划龙船”比赛；

1955 年至 1980 年，共举办了数十次龙舟赛（1966 年至 1979 年停赛），统称集美龙舟赛；

1985 年，冠名为“嘉庚杯”龙舟赛；

1987 年，举办了首届“嘉庚杯”国际龙舟邀请赛；

1995 年，冠名为“嘉庚杯”“敬贤杯”龙舟赛；

2006 年，被冠名为“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龙舟赛。

集美龙舟赛六次更名，但集美龙舟池作为比赛场地始终不变，集美学校委员会作为主要的主办或承办单位始终不变，“集美龙舟赛”作为俗称始终不变。可谓六次更名，一脉相承。

一赛两杯，独具内涵 1985 年，海内外的集美校友为缅怀校主陈嘉庚先生，特设流动的“嘉庚杯”。1995 年，为缅怀陈嘉庚先生的胞弟、集美学校二校主陈敬贤先生，增设“敬贤杯”并作为女子组总决赛的奖杯，同时，原来的“嘉庚杯”调整为男子组总决赛的奖杯。（分组赛另设奖杯）集美龙舟赛开始冠名为“嘉庚杯”“敬贤杯”龙舟赛。

集美龙舟赛一赛两杯，男女分设，在全国龙舟赛中是独一无二的。较之一般的纪念爱国诗人屈原的龙舟赛，还有更独特的文化内涵——弘扬嘉庚精神。这也是集美龙舟赛的一大特点。

三池相连，七星拱月 广义的集美龙舟池由三个相连的水池组成。1953 年，陈嘉庚先生组织工匠建设了一个龙舟池（中池），1955 年，又开辟一个更大的龙舟池（外池）。此后外池一直成为集美龙舟赛的固定比赛场所并成为集美龙舟池的俗称。

现龙舟池东西长 720 米，南北最宽 150 米，可设航道八条；环道长 1500 米，四周设有台阶，可容观众数万；建有七座亭台，形成“七星拱月”的美丽景观；北部的中亭即南辉亭既可供作主席台，亦是登高赏景的好去处。

如今，龙舟池周边成为休闲的好去处，龙舟池也成为集美国家级风貌建筑的主要组成部分。



厦门市集美学校委员会

目 录

一、中国龙舟协会	(1)
二、2015 年“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龙舟赛	
(一) 组委会人员名单	(2)
(二) 竞赛规程	(6)
(三) 报名表	(12)
(四) 参赛队伍简介	(13)
(五) 参赛队队员电子版个人证件照参照范本	(14)
三、2015 年中国龙舟拔河公开赛(厦门集美站)	
(一) 竞赛规程	(15)
(二) 确认函	(21)
(三) 报名表	(22)
(四) 参赛队伍简介	(23)
(五) 参赛队队员电子版个人证件照参照范本	(24)
四、2015 年“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龙舟赛	
(一) 仲裁委员会名单	(25)
(二) 组委会工作人员	(25)
(三) 裁判委员会名单	(25)
(四) 代表队名单	(26)
(五) 龙舟拔河赛	(47)
(六) 活动日程安排表	(52)
(七) 竞赛日程表	(53)
(八) 龙舟赛秩序单	(57)
(九) 拔河赛秩序单	(76)
五、运动员参赛纪律要求	(79)
六、裁判员参赛纪律要求	(79)
七、比赛场地平面图	封三
八、比赛场地固定电话号码	封底

中国龙舟协会

社体协会字（2015）102 号

中国龙舟协会关于举办 2015 年“嘉庚杯”“敬贤杯” 海峡两岸龙舟赛暨 2015 年中国龙舟拔河 公开赛（厦门集美站）的确认函

福建省体育局：

你局关于举办 2015 年“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龙舟赛暨 2015 年中国龙舟拔河公开赛（厦门集美站）来文收悉。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体政字[2014]12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确认与你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8 日共同举办上述赛事。其中比赛时间为 6 月 6 日至 7 日。

望根据《意见》精神，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报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

特此函复。



2015 年“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龙舟赛

组委会人员名单

为做好今年海峡两岸龙舟赛各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 2015 年“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龙舟赛组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名誉主任：	冀运希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主任、 国际龙舟联合会副主席、中国龙舟协会会长
	徐正国	福建省体育局局长
	张 健	市政协主席
	钟兴国	市委副书记
	黄 菱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叶重耕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国桂荣	市政府副市长
	潘世建	市政协副主席
	李辉跃	区委书记
主 任：	刘北剑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副主任 中国龙舟协会副会长
	李 静	福建省体育局副局长
	黄晓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傅晓春	市体育局局长
	林汉义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胡政兴	市政协副秘书长
	吴季怀	华侨大学副校长
	郑志谦	集美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朱文章	厦门理工学院副校长
	陈苏丽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副 主 任:	陈甦帆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委办主任
	赖朝晖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蔡冬梅	区政府副区长
	陈 呈	集美校委会副主任、 陈嘉庚纪念馆馆长
	林洪美	厦门广电集团党委委员、 厦门文广传媒集团总经理
秘 书 长:	余汉桥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二部主任、 国际龙舟联合会副秘书长、 亚洲龙舟联合会秘书长、中国龙舟协会秘书
	吴吉堂	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局长
副秘书长:	辛 毅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二部项目主管 中国龙舟协会副秘书长
	张志方	集美校委会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
委 员:	樊荣兵	市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
	叶正辉	市委统战部联络处处长
	孙加庆	区政府办主任
	黄永顺	区政协秘书长、政协办主任
	周国治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子聪	区台办、侨办主任
	章琳琪	团区委副书记
	许标旗	集美公安分局局长
	王国赞	区工商局局长

林志斌 集美街道党工委书记
高慧芬 厦门文广传媒集团副总经理
陈雪花 技术代表
张建安 总裁判长
各队领队
赞助单位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竞赛部、宣传部、安全保卫部、医疗保障部、接待部、志愿者部、场地器材部八个工作部门，负责有关具体工作。

（一）秘书处

主 任：吴吉堂（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局长）

副 主 任：苏顺发（区委办调研员）

范 斗（区人大办主任）

黄永顺（区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志方（集美校委会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

（二）竞赛部

部 长：吴吉堂（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局长）

副 部 长：姚作红（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副调研员）

陈雪花（集美校委会鳌园管理处主任）

（三）宣传部

部 长：周国治（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 部 长：林光明（区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德胜（区新闻报道组副组长）

谢 茗（区政务信息中心主任）

(四) 安全保卫部

部 长：许标旗（集美公安分局局长）

副 部 长：吴伯荣（区行政执法局局长）

许群选（集美公安分局副局长）

(五) 医疗保障部

部 长：林云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六) 接待部

部 长：孙加庆（区政府办主任）

副 部 长：陈子聪（区台办主任）

戴劲竺（区政府办副主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七) 志愿者部

部 长：章琳琪（团区委副书记）

(八) 场地器材部

部 长：王铮铮（集美校委会资产管理处处长）

2015 年“嘉庚杯”“敬贤杯”

海峡两岸龙舟赛组委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龙舟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中国龙舟协会

厦门市政协

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集美学校委员会

厦门广电集团

三、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15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

地点：中国福建省厦门市集美龙舟池。

四、参加单位

以发邀请函的形式邀请队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组别

（一）项目

男子 22 人龙舟 200 米、500 米直道赛和拔河赛。

女子 22 人龙舟 200 米、500 米直道赛。

注：男子组拔河赛拟邀请 12 支队伍参加比赛。

（二）组别

男子组：社会男子组、青少年男子组。

女子组：社会女子组、青少年女子组。

六、竞赛办法（拔河赛竞赛规程另行通知）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 2014 年版《龙舟竞赛规则》。

（二）参赛队人数：

各队限报 2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划手 20 人，替补队员 2 人。

（三）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各队可自带划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

（四）比赛采用坐姿。

（五）各参赛队报名时需提供电子版个人免冠白底证件照，照片要注明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或有效证件号（范本参照附件 4），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中国龙舟协会和赛事组委会，用以制作运动员证及检录卡。

（六）参赛队报名确认后，不再受理更换运动员名单。

（七）比赛方法及抽签：

（1）比赛设 6 条赛道，根据报名情况，采取预赛、复赛、半决赛、小决赛、决赛或轮次赛方式进行。

（2）抽签：200 米、500 米直道赛预赛分组抽签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上进行；所有比赛的赛道、舟号于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3）积分计算办法：

①单项积分：第一名以 $n+1$ 、第二名 $n-1$... $n-(n-1)$ （注： n 为队数）积分办法计分，以积分多少排列名次。

②轮次赛积分：参赛队数少于或等于赛道数时采用轮次赛，比赛轮次为三轮，每轮按第一名以 $n+1$ 、第二名 $n-1$... $n-(n-1)$ （注： n 为队数）积分办法计分，以积分多少排列名次，如积分相等的队则取其最好的两轮成绩相加排定名次。

③总成绩积分：将 200 米、500 米直道赛积分相加，如积分相等，500 米成绩优胜的队伍列前。

（八）“嘉庚杯”“敬贤杯”总决赛：

取得男子组 2 个组别总成绩前二名（4 支队伍），及男子组 2 个组别总成绩前二名以外的参赛队中 500 米决赛成绩最快的 2 支队伍，共 6 支队伍参加 500 米总决赛，第一名获得“嘉庚杯”；

取得女子组 2 个组别总成绩前二名（4 支队伍），及女子组 2 个组别总成绩前二名以外的参赛队中 500 米决赛（或最后一轮比赛）成绩最快的 2 支队伍，共 6 支队伍参加 500 米总决赛，第一名获得“敬贤杯”。

七、参赛资格

（一）参赛人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当年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水 200 米以上能力。

（二）参赛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本年度或本次比赛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 60 万元/人，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运动员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不着救生衣参赛队须由领队向大会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责任自负。

（四）境内参赛队（厦门市各参赛队除外）的所有参赛队员均为非厦门户口。

（五）每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赛奖励前 6 名，不足 6 队（含 6 队）的组别减 1 录取，颁发奖杯。

（二）各组别总成绩奖励前 6 名，颁发奖杯、奖金；不足 6 队（含 6 队）的组别减 1 录取。

(三) 男子组“嘉庚杯”总决赛奖励前6名, 颁发奖杯、奖金; 女子组“敬贤杯”总决赛奖励前6名, 颁发奖杯、奖金。

(四) 未获得名次的境外参赛队由大会发给证书。

(五) 名次奖金(人民币)分配如下:

各组别总成绩奖金(单位: 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男子	10000	8000	6000	5000	5000	5000
女子	10000	8000	6000	5000	5000	5000

总决赛奖金(单位: 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男子	50000	35000	25000	15000	10000	7000
女子	30000	20000	12000	9000	8000	6000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请于2015年4月24日前将确认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主管部门、解放军、行业体协盖章后传真至中国龙舟协会和赛事组委会;

2. 请于2015年5月15日前将电子版队伍简介、报名表及个人免冠白底证件照(照片需注明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或有效证件号)以电子邮件形式(不接受传真)报送中国龙舟协会和赛事组委会。

3. 中国龙舟协会联系方式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9号

邮 编: 100763

联 系 人: 辛 毅

联系电话: +86-10-67128832 传 真: +86-10-67133577

电子邮箱: cdbadragon@126.com

4、“嘉庚”“敬贤”杯海峡两岸龙舟赛组委会

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石鼓路 8 号

邮 编: 361021

联系电话: +86-592-6192198 传 真: +86-592-6192197

电子邮箱: jmdragonboat@sina.com

(二) 报到

参赛队请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致电赛事组委会确认报到。

十、经费

(一) 受邀境外参赛队

1. 组委会委托旅行社为每支参赛队安排 1 名志愿者;

2. 提供报到和离会的免费接送服务各一次(分批抵达的队伍只提供 1 次免费接送服务,其他人员自行解决交通),请于 5 月 7 日前将抵离航班、车次、船次告知组委会;

3. 负责提供参赛队(每队 26 人)自 6 月 4 日至 8 日中午期间的免费食宿保障,提前报到、逾期离会和超编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如需组委会安排,每人每天食宿按 450 元(住宿 300 元、伙食费 150 元)标准缴交给酒店;

(二) 境内参赛队(厦门市各参赛队除外)

1. 组委会为每支参赛队安排 1 名志愿者;

2. 参赛队的所有费用自理,组委会为每支参赛队提供补贴人民币 10000 元。

3. 补贴发放联系人: 杨锦红, 联系电话: 0592-6684810, 18950166792。

(三) 厦门市参赛队

组委会为每支参赛队提供训练补贴人民币 3000 元，其他费用自理。

（四）凡中途退出比赛、弃权、罢赛、扰乱赛场秩序、违反赛场纪律的参赛队，不给予任何补贴。

十一、日程安排

（一）6 月 4 日报到。

（二）6 月 5 日参赛队伍适应场地训练，15:30 召开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

（三）6 月 6 日：上午开幕式、200 米直道赛；下午 500 米直道赛。

（四）6 月 7 日：上午 500 米直道赛决赛、“嘉庚杯”“敬贤杯”总决赛；各单项、各组别及总决赛颁奖仪式；下午拔河赛及拔河赛颁奖仪式。

（五）8 日中午前离会。

十二、仲裁、裁判

（一）大会设仲裁委员会，由国家体育总局和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二）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和裁判长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中国龙舟协会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地选派。

十三、未尽事项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龙舟协会。